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罚决字〔2018〕1号

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许可证号：360011017。机构住所：南昌市八一大道436号江西省物资大楼7楼。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骆耕。

根据魏某某举报，本机关于2018年2月5日对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涉嫌违法违规鉴定情况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广昌县人民法院有关房屋受损原因、受损程度的鉴定事项委托后，组织不具备司法鉴定执业资质的人员崔猛和不在该中心登记执业的其他鉴定机构

鉴定人谢小良等进行现场勘查、提取鉴定材料和实施其他相关鉴定活动；违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假借该中心未参与该鉴定事项鉴定活动的鉴定人孙祖强、罗寿苟的名义和印章出具虚假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在本机关对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该中心负责人骆耕及相关工作人员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继续提供虚假情况隐瞒违法违规事实真相。同时，该中心受理和实施该鉴定事项过程中还存在没有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没有作勘查记录和相关人员签名、鉴定意见没有进行复核、鉴定意见书没有鉴定人签名等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魏某某举报信；（2）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2016]JXZY-建鉴字第 045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案卷；（3）对该中心负责人骆耕的约谈记录；（4）对骆耕、孙祖强、罗寿苟、谢小良、舒一钜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5）该中心关于《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意见；（6）广昌县人民法院（2016）赣 1030 民初 679 号民事判决书；（7）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 10 民终 1006 号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

条、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违法违规情形较多、情节较重，造成了扰乱司法鉴定登记管理秩序、损害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等严重后果，属于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

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和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